

109 年度法務部辦理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業務績效實地查核及評鑑報告

評鑑日期：109 年 8 月 25 日

一、總評

- (一) 會務推動表現新意，例如：辦理創會 30 週年系列慶祝活動，別具用心與金門航空站結合辦理「更生及矯正文創藝文成果展」以推展監所藝文與更生人作品、舉辦創會 30 週年以來首次國際學術論壇-「2019 更生保護與社區矯治論壇」，邀請學者專家共同關注國際各地更生保護發展趨勢、辦理「更生市集」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30 週年慶祝大會」，見證更生保護業務發展之成果，並與受獎者分享喜悅。
- (二) 無息創業貸款還款情況理想，與金門監獄合作受刑人技能訓練增加開辦中式點心班，會務上與司法、矯正機關及社會之網絡連結與資源整合密切。
- (三) 已依上年度評核建議，修正工作人員管理辦法有關陪產假、董監事兼職酬勞費用及新進更生輔導員新增實習訓練等相關規定。
- (四) 會產管理及運用，推動情形皆良好。

二、建議事項

(一) 會務推動

1. 依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規定，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2. 針對金門地區藥物濫用少年及家屬提供個別輔導與諮商，建議可研議針對社區成年藥癮受保護管束個案也提供個別諮商服務之可行性。
3. 實務上，更生人多有卡債等債務問題，建議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債務重整或協商諮詢等團輔活動，協助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
4. 依新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及 83 之 1 條有關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等規定，建議及早研議因應機制。
5. 目前有關更生人就業媒合、就業輔導、技職訓練，推動情形皆佳，且有若干創新作法（如結合在地產業特色，培養更生人之就業能力）；惟展望未來，建議設定長遠目標，就業協助宜朝「能力培植、技能試做、就業市場競爭優勢」等 3 個層次推動

(二) 人事管理

1. 關於董事長及從業人員薪資管理執行情形均符合規定；惟就該會自評表第 11 頁對於該項目辦理情形所稱係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一事，因該原則 108 年 2 月 1 日已停止適用，現行適用法規為「財團法人法」及「法務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辦法」，建請修正。
2. 「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中明訂員工一年續聘一次，然而勞基法規範勞僱關係滿一年以上即視為不定期契約，不續聘應以資遣處理。建議依勞基法規定修正，以維護員工之勞動權益。
3. 專職人員與更輔員之教育訓練，宜建立成效評量機制，依培訓目標，設定簡易測驗或施以前後測，以掌握學習成效暨後續訓練之規劃。未來若行有餘力，可逐步建立學習地圖，俾使同仁及志工皆能接受提供服務所需之完整訓練，確保服務品質與效能。

（三）保護業務之執行

1. 請落實訪視紀錄之登載，俾利查詢及掌握個案狀況，例如：創業貸款個案親赴該會還款，工作人員或更輔員若有適時輔導關懷，應製作會談紀錄，以與統計報表內容相符。
2. 部分個案輔導期間過長，如個案狀況穩定，宜建立結案評估機制，以適度調節案量。
3. 由於工作人員身兼數職，建議建置「個案管理」機制，並學習個案管理知識及實務，將有助於提高服務效率及品質。